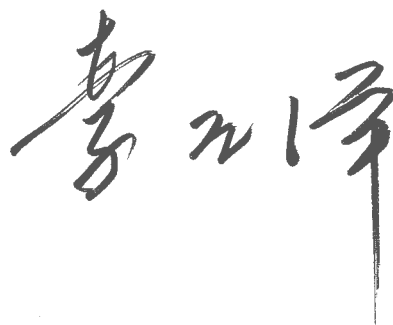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2023年10月26日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商业银行资本应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个体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同时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的附加资本监管要求。

第五条 资本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办法所称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之间的比率。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机构档次划分标准，适用差异化的资本监管要求。其中，第一档和第二档商业银行应满足本办法各章节和相应附件的监管规定，第三档商业银行应满足本办法附件 23 的监管规定。

（一）第一档商业银行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 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2. 境外债权债务余额 3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 10%（含）以上。

（二）第二档商业银行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 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2. 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 0。

（三）第三档商业银行是指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 0 的商业银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计算。

境外债权债务，是指银行境外债权和境外债务之和，其中

境外债权是指银行持有的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直接境外债权扣除转移回境内的风险敞口之后的最终境外债权；境外债务是指银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债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银行业整体情况适时调整上述机构档次划分标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单家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结合监管判断调整其所属的机构档次。

第七条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指标计算应建立在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等各项减值准备的基础之上。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指标、资本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资本监管指标计算和监管要求

第一节 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应

包括商业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及被投资金融机构共同构成银行集团。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计算并表资本监管指标，应将以下境内外被投资金融机构纳入并表范围：

（一）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二）商业银行拥有 50%以下（含）表决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 50%以上表决权的。

（三）商业银行拥有 50%以下（含）表决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商业银行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金融机构相关活动的：

1. 商业银行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商业银行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金融机构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四）其他证据表明商业银行实际控制被投资金融机构的情况。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未拥有被投资金融机构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纳入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一）具有业务同质性的多个金融机构，虽然单个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银行集团整体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但该类金融机构总体风险足以对银行集团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二）被投资金融机构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声誉风险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足以对银行集团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商业银行计算并表资本监管指标，应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方法扣除对保险公司的资本投资。

商业银行计算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扣除对保险公司的资本投资。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拥有被投资金融机构 50% 以上表决权或对被投资金融机构的控制权，但被投资金融机构处于以下状态之一的，可不纳入并表范围：

（一）已关闭或已宣布破产。

（二）因终止而进入清算程序。

（三）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影响，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被投资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应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若被投资金融机构存在资本缺口，还应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计算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应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其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金融机构的所有资本投资。若这些金融机构存在资本缺口，还应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并表和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内部制度。商业银行调整并表和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商业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股权结构变动、业务类别及风险状况确定和调整其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

第二节 资本监管指标计算公式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除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除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除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杠杆率计算公式为：

$$\text{杠杆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一级资本扣除项}}{\text{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其中，一级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计算各级资本和扣除项。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的规定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不包括表内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衍生工具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一级资本扣除项

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中扣减的一级资本扣除项不包括商业银行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按照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的方法计算。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在计算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时，除本办法附件 19 另有规定外，不考虑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因素。

第三节 资本监管要求

第二十五条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 （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 （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
- （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整体风险状况以及单家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水平等情况，对储备资本要求进行调整。

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的计提与运用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外，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计提附加资本。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认定标准及其附加资本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若商业银行同时被认定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不叠加，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资本要求以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包括：

（一）根据风险判断，针对部分资产组合提出的特定资本要求。

（二）根据监督检查结果，针对单家银行提出的特定资本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确定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应由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来满足。

第三十条 除上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外，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上述最低杠杆率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杠杆率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本定义

第一节 资本构成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 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三十二条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

- （一）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 （二）资本公积。
- （三）盈余公积。
- （四）一般风险准备。
- （五）未分配利润。
- （六）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七）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

- （一）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第三十四条 二级资本包括：

- （一）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在距到期日前最后五年，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金额，应按 100 %、80 %、60 %、40 %、20 % 的比例逐年减计。

（二）超额损失准备。

1. 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

前款所称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2.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 %。

前款所称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

（三）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第二节 资本扣除项

第三十五条 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商业银行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以下项目：

（一）商誉。

（二）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三）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四）损失准备缺口。

1. 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

2.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

（五）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六）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八）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若为正值，应予以扣除；若为负值，应予以加回。

（九）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十）审慎估值调整。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应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对应扣除是指从商业银行自身相应层级资本中扣除。商业银行某一级资本净额小于应扣除数额的，缺口部分应从更高一

级的资本净额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应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之和，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应从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

第三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递延税资产外，其他依赖于本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第四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在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持有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扣除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三节 少数股东资本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附属公司适用于资本监管的，附属公司直接发行且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数股东资本可以部分计入监管资本。

第四十三条 附属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中少数股东资本用于满足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的部分，可计入并表核心一级资本。

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为下面两项中较小者：

（一）附属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加储备资本要求。

（二）母公司并表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归属于附属公司的部分。

第四十四条 附属公司一级资本中少数股东资本用于满足一级资本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的部分，扣除已计入并表核心一级资本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可以计入并表其他一级资本。

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为下面两项中较小者：

（一）附属公司一级资本最低要求加储备资本要求。

（二）母公司并表一级资本最低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归属

于附属公司的部分。

第四十五条 附属公司总资本中少数股东资本用于满足总资本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的部分，扣除已计入并表一级资本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可以计入并表二级资本。

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为下面两项中较小者：

（一）附属公司总资本最低要求加储备资本要求。

（二）母公司并表总资本最低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归属于附属公司的部分。

第四章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可以采用权重法或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险暴露应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商业银行不得变更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划分标准，实施差异化的银行账簿信用风险暴露分类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一）第一档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2 的规定对银行账簿信用风险暴露进行分类，按照本章第二节的规定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二）第二档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五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商业银行风险暴露、其他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公司风险暴露、个人风险暴露、房地产风险暴露、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个人风险暴露和向个人发放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合格资产担保债券、已违约风险暴露进行划分和计量。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可以按照本办法附件 3 的规定审慎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抵补作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申请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提交申请时内部评级法资产覆盖率应不低于 50%。

前款所称内部评级法资产覆盖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内部评级法资产覆盖率=按内部评级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 / （按内部评级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 + 按权重法计量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 100%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4 的规定对银行账簿信用风险暴露进行分类，按照本办法附件 5 的规定建立内部评级体系，按照本办法附件 6 的规定计量信

用风险加权资产。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可以按照本办法附件 7 的规定审慎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抵补作用。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可以按照本办法附件 8 的规定采用监管映射法计量专业贷款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9 的规定计量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按照本办法附件 10 的规定计量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11 的规定计量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12 的规定计量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节 权重法

第五十四条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银行账簿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风险加权资产，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然后乘以风险权重。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计量各类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

资产，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第五十七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风险权重为 0%。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对境外主权和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部信用评级结果为准。

（一）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及其中央银行风险暴露，该国家或地区的评级为 AA-（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0%；AA-以下，A-（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20%；A-以下，BBB-（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50%；BBB-以下，B-（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100%；B-以下的，风险权重为 150%；未评级的，风险权重为 100%。

（二）对境外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评级为 AA-（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20%；AA-以下，A-（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50%；A-以下，B-（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100%；B-以下的，风险权重为 150%；未评级的，风险权重为 100%。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对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0%。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对多边开发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一）对经巴塞尔委员会认定的合格多边开发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0%。

（二）对其他多边开发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以其自身外部信用评级结果为准。评级为 AA-（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20%；AA-以下，A-（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30%；A-以下，BBB-（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50%；BBB-以下，B-（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100%；B-以下的，风险权重为 150%；未评级的，风险权重为 50%。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对我国中央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0%。

第六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一）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的风险权重为 0%。

（二）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根据债券类型确定。一般债券风险权重为 10%，专项债券风险权重为 20%。

（三）对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收入主要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20%。

商业银行对前款所列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投资的工商企业的风险暴露不适用上述风险权重。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50%。

商业银行对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投资的工商企业的风险暴露不适用 50% 的风险权重。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的风险权重为 0%。

第六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境内外其他商业银行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的风险权重，以本办法附件 2 规定的标准信用风险评估结果为准。

（一）对 A+ 级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30%，A 级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40%，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20%。

（二）对 B 级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75%，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50%。

（三）对 C 级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150%。

（四）商业银行对境外其他商业银行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的风险权重，应不低于其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权风险暴露对应的风险权重，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风险暴露，不受上述底线约束。

（五）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对境内外其他商业银行划分级别。对境内外其他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40%，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20%。

第二档商业银行对境外其他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

重应满足本条第（四）款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商业银行对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的风险权重为 100%，其中符合本办法附件 2 规定的投资级其他金融机构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75%。

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投资级其他金融机构风险暴露，按照一般其他金融机构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计量。

第六十七条 商业银行对一般公司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100%，其中符合本办法附件 2 规定的投资级公司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75%，中小企业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85%，小微企业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75%。

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投资级公司风险暴露，按照一般公司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计量。

第六十八条 商业银行对专业贷款的风险权重。

（一）对物品融资和商品融资的风险权重为 100%。

（二）对项目融资的风险权重。

1. 对运营前阶段项目融资的风险权重为 130%。

2. 对运营阶段项目融资的风险权重为 100%。

（三）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专业贷款，按照一般公司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计量。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对个人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一）对符合本办法附件 2 规定的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75%，其中符合标准的合格交易者个人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45%。

(二) 对其他个人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100%。

(三) 第二档商业银行对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风险权重为 50%。对已抵押房产，商业银行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贷款并用于房地产投资的，追加部分的风险权重为 150%。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对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 150%，其中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第八部分（三）规定的审慎要求的，风险权重为 100%。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对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一) 对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1. 对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第八部分（五）规定的审慎要求的，贷款价值比为 50%（含）以下的，风险权重为 20%；50%至 60%（含）的，风险权重为 25%；60%至 70%（含）的，风险权重为 30%；70%至 80%（含）的，风险权重为 35%；80%至 90%（含）的，风险权重为 40%；90%至 100%（含）的，风险权重为 50%；100%以上的，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2. 对不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第八部分（五）规定的审慎要求的，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二) 对还款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1. 对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第八部分（五）规定的审慎要求的，贷款价值比为 50%（含）以下的，风险权重为 30%；50%至 60%

(含)的, 风险权重为 35%; 60%至 70%(含)的, 风险权重为 45%; 70%至 80%(含)的, 风险权重为 50%; 80%至 90%(含)的, 风险权重为 60%; 90%至 100%(含)的, 风险权重为 75%; 100%以上的, 风险权重为 105%。

2. 对不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第八部分(五)规定的审慎要求的, 风险权重为 150%。

(三) 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一) 对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1. 对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第八部分(五)规定的审慎要求的, 贷款价值比为 60%(含)以下的, 风险权重为 65%; 60%(不含)以上的, 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2. 对不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第八部分(五)规定的审慎要求的, 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二) 对还款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1. 对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第八部分(五)规定的审慎要求的, 贷款价值比为 60%(含)以下的, 风险权重为 75%; 60%至 80%(含)的, 风险权重为 90%与交易对手风险权重中的较大值; 80%以上的, 风险权重为 110%。

2. 对不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第八部分（五）规定的审慎要求的，风险权重为 150%。

（三）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权重为 100%，商业银行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权重为 400%。

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等方式而持有的非自用不动产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风险权重为 100%。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对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个人风险暴露和向个人发放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分别为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中对应风险权重的 1.5 倍，最高不超过 150%。

币种错配是指风险暴露与债务人收入币种不同。

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个人风险暴露和向个人发放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实际风险水平对商业银行存在币种错配情形且未对冲的公司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进行调整。

第七十五条 租赁业务的租赁资产余值的风险权重为 100%。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

（一）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

限内的风险权重为 250%。

（二）对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工商企业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为 250%。

（三）对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的
风险权重为 250%。

（四）对工商企业其他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为 1250%。

第七十七条 商业银行对次级债权（不含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的风险权重为 150%。

商业银行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的风险权重为 100%。

第七十八条 下列资产适用 250%风险权重：

（一）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二）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第七十九条 商业银行对合格资产担保债券的风险权重。

（一）债券自身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以债券自身的外部信用评级结果为准。债券评级为 AA-（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10%；AA-以下，BBB-（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20%；BBB-以下，B-（含）以上的，风险权重为 50%；B-以下的，风险权重为 100%。

（二）债券自身不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以债券发行银行的标准信用风险评估结果为准。债券发行银行为 A+级的，风

险权重为 15%；A 级的，风险权重为 20%；B 级的，风险权重为 35%；C 级的，风险权重为 100%。

（三）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合格资产担保债券，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第八十条 商业银行对已违约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一）以居住用房为抵押、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已违约风险暴露，风险权重为 100%。

（二）对其他已违约风险暴露，损失准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的，风险权重为 150%；损失准备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的，风险权重为 100%。

（三）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已违约风险暴露，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第八十一条 商业银行其他资产的风险权重为 10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实际风险水平对其中部分资产的风险权重进行调整。

第八十二条 商业银行各类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

（一）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的信用转换系数为 100%。

（二）贷款承诺的信用转换系数为 40%，其中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的信用转换系数为 10%。满足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特定条件的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可豁免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三）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的信用转换系数为 40%，但符合以下条件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的信用转换系数

为 20%。

1. 授信对象为自然人，授信方式为无担保循环授信。

2. 对同一持卡人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3.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年一次评估持卡人的信用程度，按季监控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若持卡人信用状况恶化，商业银行有权降低甚至取消授信额度。

（四）票据发行便利和循环认购便利的信用转换系数为 50%。

（五）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信用转换系数为 100%。

（六）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信用转换系数为 20%，其中基于服务贸易的国内信用证的信用转换系数为 50%。

（七）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或有项目，信用转换系数为 50%。

（八）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信用转换系数为 100%。

（九）远期资产购买、远期定期存款、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信用转换系数为 100%。

（十）其他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均为 100%。

第八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3 的规定对因证券、商品、外汇清算形成的风险暴露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可按照本办法附件 3 的规定考虑合格质物、合格保证或合格信用衍生工具的风险缓释作用。

（一）合格质物质押的风险暴露（含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风险暴露），取得与质物相同的风险权重，或取得对质物发行人或承兑人直接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部分质押的风险暴露（含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风险暴露），受质物保护的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二）合格保证主体提供全额保证的风险暴露，取得对保证人直接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风险暴露，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三）合格信用衍生工具提供信用保护的风险暴露，取得对信用保护提供方直接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部分受信用保护的风险暴露，被保护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第八十五条 合格保证的剩余期限短于风险暴露剩余期限的，不具备风险缓释作用。合格质物、合格信用衍生工具的剩余期限短于风险暴露剩余期限时，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3的规定对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与风险暴露之间的期限错配进行调整。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3的规定对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与风险暴露之间的币种错配进行调整。合格质物与风险暴露之间的币种错配无需调整。

第八十七条 合格质物质押的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应不低于20%，满足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特定条件的风险暴露不受上述底线约束。

第三节 内部评级法

第八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对银行账簿信用风险暴露进行分类，并至少分为以下六类：

（一）主权风险暴露。

（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

（三）公司风险暴露，包括中小企业风险暴露、专业贷款和一般公司风险暴露。

（四）零售风险暴露，包括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和其他零售风险暴露。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包括合格交易者循环零售风险暴露和一般循环零售风险暴露。

（五）股权风险暴露。

（六）其他风险暴露，包括购入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产管理产品。

主权风险暴露、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和公司风险暴露统称为非零售风险暴露。

第八十九条 商业银行对股权风险暴露不得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对以下风险暴露不得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一）金融机构风险暴露。

（二）企业年营业收入（近三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公司风险暴露：

1. 此类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2. 两个以上此类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 的企业。

3. 与此类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企业。

第九十条 商业银行应分别计量未违约和已违约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一）未违约非零售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基于单笔信用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相关性和有效期限。

未违约零售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基于单个资产池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相关性。

（二）已违约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基于违约损失率、预期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第九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违约概率：

（一）主权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 1 年期违约概率。

（二）公司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 1 年期违约概率与 0.05 % 中的较大值。

由主权提供合格保证担保覆盖的风险暴露部分，违约概率不受 0.05 % 底线约束。

（三）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 1 年期违约概率与 0.05 % 中的较大值，其中一般循环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 1 年期违约概率与 0.1 %

中的较大值。

（四）对于提供合格保证或信用衍生工具的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可以使用保证人或信用保护提供方的违约概率替代债务人的违约概率。

第九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违约损失率：

（一）商业银行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主权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中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权和次级债权的违约损失率分别为 45 % 和 75 %，公司风险暴露中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权和次级债权的违约损失率分别为 40 % 和 75 %。对于提供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权和从属于净额结算主协议的回购交易，商业银行可以根据风险缓释效应调整违约损失率。

（二）商业银行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应使用内部估计的单笔非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

1. 主权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

2. 对于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公司风险暴露，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与 25 % 中的较大值。对于提供合格抵质押品的公司风险暴露，采用金融质押品质押的，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应收账款质押、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抵押的，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与 10 % 中的较大值；采用其他抵质押品担保的，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与 15 % 中的较大值。

由主权提供合格保证担保覆盖的风险暴露部分，违约损失率不受上述底线约束。

（三）商业银行应使用内部估计的零售资产池的违约损失率。

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与 10 % 中的较大值。

2. 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与 50 % 中的较大值。

3. 对于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其他零售风险暴露，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与 30 % 中的较大值。对于提供合格抵质押品的其他零售风险暴露，采用金融质押品质押的，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应收账款质押、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抵押的，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与 10 % 中的较大值；采用其他抵质押品担保的，违约损失率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与 15 % 中的较大值。

第九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违约风险暴露应不考虑减值准备的影响。表内资产的违约风险暴露应不小于以下两项之和：（1）违约风险暴露被完全核销后，银行监管资本下降的数量；（2）各项减值准备的数量。

如果商业银行估计的违约风险暴露超过以上两项之和，超

过部分可视为折扣。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不受该折扣的影响，但比较预期损失和损失准备时，可将该折扣计入损失准备。

（一）商业银行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应按风险暴露名义金额计量表内资产的违约风险暴露，但可以考虑合格净额结算的风险缓释效应。

（二）商业银行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各类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三）商业银行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应使用内部估计的非零售违约风险暴露。对于可循环类表外项目，应按照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信用转换系数计量违约风险暴露。对于不可循环类表外项目，以及商业银行未达到本办法附件 5 规定的违约风险暴露估计要求时，应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信用转换系数计量违约风险暴露。对于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信用转换系数为 100% 的表外项目，应使用 100% 的信用转换系数计量违约风险暴露。

公司风险暴露的违约风险暴露为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违约风险暴露与以下两项之和中的较大值：（1）表内资产风险暴露；（2）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信用转换系数计算的表外项目风险暴露的 50%。

由主权提供合格保证担保覆盖的风险暴露部分，违约风险暴露不受上述底线约束。

（四）商业银行应使用内部估计的零售违约风险暴露。对于可循环类表外项目，应按照商业银行内部估计的信用转换系

数计量违约风险暴露。对于不可循环类表外项目、包含外汇和利率承诺的表外项目，以及商业银行未达到本办法附件 5 规定的违约风险暴露估计要求时，应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信用转换系数计量违约风险暴露。对于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信用转换系数为 100% 的表外项目，应使用 100% 的信用转换系数计量违约风险暴露。

第九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有效期限：

（一）商业银行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非零售风险暴露的有效期限为 2.5 年。回购类交易的有效期限为 0.5 年。

（二）商业银行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有效期限为内部估计的有效期限与 1 年中的较大值，但最大不超过 5 年。中小企业风险暴露的有效期限可以采用 2.5 年。

（三）对于下列短期风险暴露，有效期限为内部估计的有效期限与 1 天中的较大值：

1. 原始期限 1 年以内全额抵押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贷款、回购交易和证券借贷交易。交易文件中必须包括按日重新估值并调整保证金，且在交易对手违约或未能补足保证金时可以及时平仓或处置抵押品的条款。

2. 原始期限 1 年以内自我清偿性的贸易融资，包括开立的和保兑的信用证。

3. 原始期限 3 个月以内的其他短期风险暴露，包括：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贷款、回购交易、证券借贷，短期贷款和存款，证券和外汇清算而产生的风险暴露，以电汇方式进行现

金清算产生的风险暴露等。

第五章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第九十六条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应覆盖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中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商业银行可不对结构性外汇头寸、资本扣除项对应的外汇头寸计量汇率风险资本要求。

从商业银行监管资本中扣除的资本工具，不纳入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范围。

在特定情况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商业银行采用审慎的方式加总计量并表口径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即不考虑各法人机构之间风险头寸的抵消和净额结算。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账簿包括以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除交易账簿工具外，其他工具应划入银行账簿。

前款所称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头寸是指短期内有目的地持有以便出售，或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套利的头寸，包括自营业务、做市业务、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的对客交易及对冲前述交易相关风险而持有的头寸。

第九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13 的规定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商业银行提供账簿划分的依据，对划分依据不合理的银行，有权要求其作出调整。

第九十九条 商业银行从银行账簿到交易账簿的内部风险转移，应满足本办法附件 13 的要求。

第一百条 商业银行可以采用标准法、内部模型法或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商业银行不得变更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商业银行应以交易台为单位申请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前款所称交易台是指由商业银行设定，在清晰的风险管理框架中执行明确交易策略的一组交易员或一套会计账目。

第一百零二条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模型法，内部模型法覆盖率应不低于 10%。商业银行应按季评估内部模型法覆盖率，若不满足标准，应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重新满足标准后，当季末应恢复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及时

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上述方法变更情况。

前款所称内部模型法覆盖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内部模型法覆盖率=按内部模型法计量的资本要求/（按内部模型法计量的资本要求+按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100%

第一百零三条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即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要求×12.5。

第二节 标准法

第一百零四条 商业银行采用标准法，应按照本办法附件14的规定分别计量基于敏感度方法的资本要求、违约风险资本要求和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

第一百零五条 基于敏感度方法的资本要求为得尔塔、维伽和曲度三项风险资本要求之和。风险类别包括一般利率风险、非证券化信用利差风险、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信用利差风险、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商品风险和汇率风险。

第一百零六条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的风险类别包括非证券化违约风险、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违约风险和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违约风险。

第一百零七条 标的为奇异性资产的工具和承担其他剩

余风险的工具应计量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

第三节 内部模型法

第一百零八条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模型法，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5 的规定，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模型法的，应同时按标准法计量和报送所有交易台的资本要求。

第一百零九条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模型法，其市场风险总资本要求 (ACR_{total}) 为：

$$\text{ACR}_{\text{total}} = \min(\text{IMA}_{G,A} + C_U + \text{资本附加}, \text{SA}_{\text{all desk}}) + \max(0, \text{IMA}_{G,A} - \text{SA}_{G,A})$$

其中：

(一) $\text{IMA}_{G,A}$ 为经验收通过使用内部模型法且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资本要求。

(二) C_U 为未经验收通过使用内部模型法或不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按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三) 资本附加为根据损益归因测试结果相应增加的资本要求。

(四) $\text{SA}_{\text{all desk}}$ 为所有交易台按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text{SA}_{G,A}$ 为经验收通过使用内部模型法且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按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具体计量要求见本办法附件 15。

第一百一十条 商业银行应使用单独的内部模型计量违

约风险资本要求。内部模型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未覆盖违约风险的，应按标准法计量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第四节 简化标准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商业银行采用简化标准法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6 的要求。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16 的规定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 简化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经相应的调整后加总，公式如下：

资本要求=利率风险资本要求（含利率类期权风险资本要求）×1.3+汇率风险资本要求（含汇率类期权风险资本要求）×1.2+商品风险资本要求（含商品类期权风险资本要求）×1.9+股票风险资本要求（含股票类期权风险资本要求）×3.5

利率风险资本要求和股票风险资本要求为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之和。期权风险资本要求纳入其标的对应风险类别进行资本要求汇总。

第六章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商业银行可以采用标准法或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第一档商业银行应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并符合本办法附件 18 的规定。

第二档商业银行应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条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即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要求×12.5。

第二节 标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商业银行采用标准法，应按照以下公式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K_{TSA}=BIC \times ILM$$

其中：

- （一） K_{TSA} 为按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 （二）BIC 为业务指标部分。

(三) ILM 为内部损失乘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业务指标部分 (BIC) 等于商业银行的业务指标 (BI) 乘以对应的边际资本系数 α_i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业务指标 (BI) 为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 (ILDC)，服务部分 (SC) 及金融部分 (FC) 之和，即 $BI=ILDC+SC+FC$ 。其中：

$$ILDC = \min(\overline{abs(\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支出})}, 2.25\% \times \overline{\text{生息资产}}) + \overline{\text{股利收入}}$$

$$SC = \max(\overline{\text{其他经营性收入}}, \overline{\text{其他经营性支出}}) + \max(\overline{\text{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overline{\text{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FC = \overline{abs(\text{交易账簿净损益})} + \overline{abs(\text{银行账簿净损益})}$$

每个项目上方的横线表示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各部分的具体项目定义见本办法附件 18。

第一百一十九条 商业银行采用标准法，应根据业务指标 (BI) 规模适用累进边际资本系数。业务指标 80 亿元人民币 (含) 以下的部分，边际资本系数为 12%；80 亿元人民币以上，2400 亿元人民币 (含) 以下的部分，边际资本系数为 15%；24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边际资本系数为 18%。

第一百二十条 内部损失乘数 (ILM) 是基于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平均历史损失数据与业务指标部分的调整因子，计算公式为：

$$ILM = \ln \left(\exp(1) - 1 + \left(\frac{LC}{BIC} \right)^{0.8} \right)$$

其中：

损失部分（LC）为近十年操作风险损失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的 15 倍。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和处理的的标准见本办法附件 18。

第一百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采用标准法，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后，可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的，应采用本办法附件 18 中给定的内部损失乘数。

第三节 基本指标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采用基本指标法，应以总收入为基础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18 的规定确认总收入。

总收入为净利息收入与净非利息收入之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采用基本指标法，应按照以下公式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K_{BIA} = \frac{\sum_{i=1}^n (GI_i \times \alpha)}{n}$$

其中：

- （一） K_{BIA} 为按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 （二）GI 为近三年中每年正的总收入。
- （三）n 为近三年中总收入为正的年数。
- （四） α 为 15%。

第七章 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办法规定，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确保银行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一百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应实现以下目标：

- （一）确保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
- （二）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三）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将压力测试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压力测试结果确定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压力测试应覆盖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并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内部管理和决策的组成部分，并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运用于资本预算与分配、授信决策和战略规划。

第一百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合理的薪酬政策，确保

薪酬水平、结构和发放时间安排与风险大小和风险存续期限一致，反映风险调整后的长期收益水平，防止过度承担风险，维护财务稳健性。

第一百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可根据本银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采用适合自身风险特点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至少每年实施一次，在银行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

第二节 治理结构

第一百三十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定与银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

（二）审批资本管理制度，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有效。

（三）监督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四）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满足银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

（五）至少每年一次审批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听取对资本充足率

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六）审批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确保商业银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董事会还应负责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体系实施规划和重大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商业银行有足够资源支持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体系的运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执行资本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评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与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资本计量及分配等保持一致。

（三）制定和组织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四）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报告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

（五）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参与压力测试目标、方案及重要假设的确定，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风险评估和资本规划中的运用，确保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的有效性。

（六）组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的发展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地提供评估所需信息。

第一百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高级管理层还应定期评估方法和工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工作的汇报，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体系的建设、验证和持续优化等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至少每年一次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第一百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指定相关部门履行以下资本管理职责：

（一）制定资本总量、结构和质量管理计划，编制并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二）持续监控并定期测算资本充足率水平，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

（三）组织建立内部资本计量、配置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的评价管理体系。

（四）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五）建立资本应急补充机制，参与或组织筹集资本。

（六）编制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文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相

关部门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计、实施、监控和维护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 （二）健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机制。
- （三）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
- （四）组织开展各类风险压力测试。

第一百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应建立验证部门（团队），负责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验证工作。验证部门（团队）应独立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开发和运行部门（团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在资本管理中的职责。内部审计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评估资本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资源充分性。

（二）至少每年一次检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相关政策和执行情况。

（三）至少每年一次评估资本规划的执行情况。

（四）至少每年一次评估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检查资本管理的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六）向董事会提交资本充足率管理审计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审计报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审计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内部审计部门还应评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检查计量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查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验证政策和程序，评估验证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三节 风险评估

第一百四十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和本办法附件 20 的规定，设立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主要风险包括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单一风险，以及单一风险程度不高、但与其他风险相互作用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至少覆盖以下各类风险：

（一）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涉及且已覆盖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二）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涉及但没有完全覆盖的风险，包括集中度风险、剩余操作风险等。

（三）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未涉及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对商业银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风险。

（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主要风险。

（一）对能够量化的风险，商业银行应开发和完善风险计量技术，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加强对相关风险的缓释、控制和管理。

（二）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商业银行应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风险加总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在不同层次上及时识别风险。商业银行可以采用多种风险加总方法，但应至少采取简单加总法，并判断风险加总结果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进行风险加总，应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之间的相互传染。若考虑风险分散化效应，应基于长期实证数据，且数据观察期至少覆盖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否则，商业银行应对风险加总方法和假设进行审慎调整。

第四节 资本规划

第一百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制定资本规划，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压力测试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资本规划应至少设定内部资本充足率三年目标。

第一百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制定资本规划，应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

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制定资本规划，应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银行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他事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第五节 压力测试

第一百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压力测试的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办法附件 20 的规定，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银行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将压力测试作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工具，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评估银行所面临的潜在不利影响及对应所需持有的资本。

对于轻度压力测试结果，商业银行应将轻度压力测试下资本缺口转换为资本加点，并将其视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的组成部分。

对于重度压力测试结果，商业银行应在应急预案中明确相应的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并充分考虑融资市场流动

性变化，合理设计资本补充渠道。商业银行的资本应急预案应包括紧急筹资成本分析和可行性分析、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采用风险缓释措施等。

第一百五十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应充分理解压力条件下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风险及风险间的相互作用、资本工具吸收损失和支持业务持续运营的能力，并判断资本管理目标、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合理性。

第六节 监测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报告体系，定期监测和报告银行资本水平和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主要风险状况及发展趋势、战略目标和外部环境对资本水平的影响。

（二）评估实际持有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主要风险。

（三）提出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主要风险的建议。

根据重要性和报告用途不同，商业银行应明确各类报告的发送范围、报告内容及详略程度，确保报告信息与报送频率满足银行资本管理的需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用于风险和资本的计量和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商业银行的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一）清晰、及时地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总体风险信息。

（二）准确、及时地加总各业务条线的风险暴露和风险计量结果。

（三）动态支持集中度风险和潜在风险的识别。

（四）识别、计量并管理各类风险缓释工具以及因风险缓释带来的风险。

（五）为多角度评估风险计量的不确定性提供支持，分析潜在风险假设条件变化带来的影响。

（六）支持前瞻性的情景分析，评估市场变化和压力情形对银行资本的影响。

（七）监测、报告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系统性地收集、整理、跟踪和分析各类风险相关数据，建立数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以获取、清洗、转换和存储数据，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满足资本计量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工作的需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数据管理系统应达到资本充足率非现场监管报表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完整的文档管理平台，为内部审计部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资本管理的评估提供支持。文档应至少包括：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独立性以

及履职情况。

（二）关于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政策流程的制度文件。

（三）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风险计量模型验证报告、压力测试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上述报告的相关重要文档。

（四）关于资本管理的会议纪要和重要决策意见。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一节 监督检查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慎风险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产业政策和信贷风险变化，识别银行业重大突出风险，对相关资产组合提出特定资本要求。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督促银行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估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二）审查商业银行对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以及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和结果，评估资本充足率计量结果的合

理性和准确性。

（三）检查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评估公司治理、资本规划、内部控制和审计等。

（四）评估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战略风险等各类风险及风险间的关联性。

（五）对商业银行压力测试组织架构、资源投入、情景设计、数据质量、测算模型、测试结果、结果应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按本办法附件 21 的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出申请。操作风险标准法申请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适用本办法附件 21。

第一百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附件 21 的规定对商业银行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验收通过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操作风险标准法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并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使用情况以及验证工作、操作风险标准法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持续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操作风险标准法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运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商业银行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有权取消其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操作风险标准法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资格。

第二节 监督检查程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资本监管工作机制，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评估银行业面临的重大突出风险，提出针对特定资产组合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的建议。

（二）制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总体规划，协调、组织和督促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的实施。

（三）审议并决定对商业银行的监管资本要求。

（四）受理商业银行就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的申辩，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以及评价结果的公正和准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进行监督检查。

除对资本充足率的常规监督检查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情况或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实施资本充足率的临时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内部资本充足评

估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审查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制定资本充足率检查计划。

（二）依据本办法附件 20 规定的风险评估标准，实施资本充足率现场检查。

（三）根据检查结果初步确定商业银行的监管资本要求。

（四）与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就资本充足率检查情况进行沟通，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发送商业银行。

（五）监督商业银行持续满足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六条 商业银行可以在接到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评价结果后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出申辩。在接到评价结果后 60 日内未进行书面申辩的，将被视为接受评价结果。

商业银行提出书面申辩的，应提交董事会关于进行申辩的决议，并对申辩理由进行详细说明，同时提交能够证明申辩理由充分性的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受理并审查商业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辩，视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在受理书面申辩后的 60 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商业银行申辩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

由。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审查商业银行的书面申辩期间，商业银行应执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所确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并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未并表和并表后的资本监管指标信息。

如遇影响资本监管指标的特别重大事项，商业银行应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节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第一百七十条 商业银行已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评估认可达到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根据其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结果确定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尚未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评估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根据对商业银行风险状况的评估结果、监督检查结果、监管评级情况、监管压力测试结果等，确定商业银行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应建立在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

周期资本要求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之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单家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及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情况，提高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通过调整风险权重、相关性系数、有效期限、违约损失率等风险参数，设置或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底线等方法，提高特定资产组合的资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根据区域风险差异，确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集中度风险资本要求。

（二）通过期限调整因子，确定中长期贷款的资本要求。

（三）针对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状况，确定部分行业的贷款集中度风险资本要求。

（四）根据区域房地产运行情况、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用于购买非自住用房的风险状况，提高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本要求。

第四节 监管措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资本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采取监管措施，督促其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第一百七十四条 根据资本充足状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将商业银行分为四类：

（一）第一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级资本要求。

（二）第二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但均不低于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三）第三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不低于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四）第四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任意一项未达到最低资本要求。

第一百七十五条 对第一类商业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支持其稳健发展业务。为防止其资本充足率水平快速下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预警监管措施：

（一）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对资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预测。

（二）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三）要求商业银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第二类商业银行，除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还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监管措施：

（一）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二）下发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三）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补充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

（四）增加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监督检查频率。

（五）要求商业银行对特定风险领域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第三类商业银行，除本办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还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监管措施：

（一）限制商业银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二）限制商业银行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激励。

（三）限制商业银行进行股权投资或回购资本工具。

（四）限制商业银行重要资本性支出。

（五）要求商业银行控制风险资产增长。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于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最低资本要求，但不满足储备资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其利润留存比例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区间	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 (占可分配利润的百分比)
5%—5.625% (含)	100%

5.625%—6.25%（含）	80%
6.25%—6.875%（含）	60%
6.875%—7.5%（含）	4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若商业银行没有足够的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而使用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扣除用于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部分后、用于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能计入上表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区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第四类商业银行，除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和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还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监管措施：

- （一）要求商业银行大幅降低风险资产的规模。
- （二）责令商业银行停办一切高风险资产业务。
- （三）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增设新机构、开办新业务。
- （四）强制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工具进行减记或转为普通股。
- （五）责令商业银行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六）依法对商业银行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直至予以撤销。

在处置此类商业银行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还将综合考虑外部因素，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八十条 对于杠杆率未达到最低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监管措施：

（一）要求商业银行限期补充一级资本。

（二）要求商业银行控制表内外资产规模。

对于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区别情形，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于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并满足最低杠杆率要求和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但不满足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附加资本要求或附加杠杆率要求中任一要求的全球系

统重要性银行，其利润留存比例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区间	杠杆率区间	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占可分配利润的百分比）
3.50%	5%—6.5%（含）	4%—4.4375%（含）	100%
	6.5%—8%（含）	4.4375%—4.875%（含）	80%
	8%—9.5%（含）	4.875%—5.3125%（含）	60%
	9.5%—11%（含）	5.3125%—5.75%（含）	40%
2.50%	5%—6.25%（含）	4%—4.3125%（含）	100%
	6.25%—7.5%（含）	4.3125%—4.625%（含）	80%
	7.5%—8.75%（含）	4.625%—4.9375%（含）	60%
	8.75%—10%（含）	4.9375%—5.25%（含）	40%
2%	5%—6.125%（含）	4%—4.25%（含）	100%
	6.125%—7.25%（含）	4.25%—4.5%（含）	80%
	7.25%—8.375%（含）	4.5%—4.75%（含）	60%
	8.375%—9.5%（含）	4.75%—5%（含）	40%
1.50%	5%—6%（含）	4%—4.1875%（含）	100%
	6%—7%（含）	4.1875%—4.375%（含）	80%
	7%—8%（含）	4.375%—4.5625%（含）	60%
	8%—9%（含）	4.5625%—4.75%（含）	40%
1%	5%—5.875%（含）	4%—4.125%（含）	100%
	5.875%—6.75%（含）	4.125%—4.25%（含）	80%
	6.75%—7.625%（含）	4.25%—4.375%（含）	60%
	7.625%—8.5%（含）	4.375%—4.5%（含）	40%

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没有足够的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而使用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或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扣除用于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部分后、用于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或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的部分，不能计入上表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区间。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或杠杆率任意一项处于上表的指标区间，其利润留存比例不得低于相应的标准；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处于上表的指标区间，其利润留存比例应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进行调整。

第一百八十二条 商业银行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监管资本报表或报告、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和统计报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通过公开渠道，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获得性和公开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详尽程度应与银行的业务复杂度相匹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 （二）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对比。
- （三）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 （四）利润分配限制。
- （五）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 （六）资产变现障碍。
- （七）薪酬。
- （八）信用风险。
- （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十）资产证券化。
- （十一）市场风险。
- （十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 （十三）操作风险。
- （十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十五）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十六）杠杆率。

（十七）流动性风险。

对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除第三档商业银行外），信息披露内容应至少包括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资本构成，杠杆率的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等。

对第三档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应至少包括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资本构成。

第一百八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相关流程的核心内容应在商业银行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予以体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商业银行第三支柱相关信息可独立披露或与同期财务报告合并披露。商业银行各期（季度、半年和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均应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签字，并在官方网站披露。

第一百九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披露内容是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商业银行应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披露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商业银行可以不披露专有信息或保密

信息的具体内容，但应解释原因，并进行一般性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商业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频率分为临时、季度、半年及年度披露。商业银行应分别按照本办法附件 22 和附件 23 中各披露表格要求的内容和频率，充分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

临时信息应及时披露，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和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半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內，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季度、半年及年度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应不晚于同期的财务报告发布。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延迟披露。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国银行在华分行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人民币风险加权资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本办法杠杆率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商业银行季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

资产余额和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发生变化，连续四个季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相关机构档次划分标准的，应在第四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根据单家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结合监管判断决定是否调整其所属的机构档次，相应设立不超过一年的实施准备期。

准备期结束后，商业银行应调整所属的机构档次，适用对应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定，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实施情况。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采用简化标准法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商业银行，若连续四个季度不再满足相关方法适用条件，应在第四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根据单家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结合监管判断决定是否调整其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方法，相应设立不超过一年的实施准备期。

准备期结束后，商业银行应采用调整后的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实施情况。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按照本办法附件 24 的规定建立资本计量

高级方法验证体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本办法附件 21 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对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自验收通过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当年底开始，至少持续三年。操作风险标准法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适用并行期安排。

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低于不良资产余额的 1.5 倍的超额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量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高于不良资产余额的 1.5 倍的超额损失准备可全部计入二级资本。

第一百九十九条 商业银行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应按照集团统一的计量方法对附属机构资本计量结果进行调整后，进行资本并表。

第二百条 2029 年 1 月 1 日前，第一档商业银行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可按照以下规则适当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按照集团统一的计量方法进行资本并表。

（一）对符合第二档商业银行标准的附属机构，可按照第二档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计量规则所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结果直接并表。

（二）对满足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适用条件的附属机构，可按照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直接并表。

对符合第三档商业银行标准的附属机构，按照附件 23 规定的计量规则所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结果直接并表。

第二百零一条 第一档商业银行应及时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并表资本充足率计量分步达标规划，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根据商业银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量达标规划实施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档商业银行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可按照以下规则适当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按照集团统一的计量方法进行资本并表。

（一）对符合第三档商业银行标准的附属机构，可按照附件 23 规定的计量规则计量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结果直接并表。

（二）对满足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适用条件的附属机构，可按照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直接并表。

第二百零三条 本办法中采用标准普尔的评级符号，但对商业银行选用外部信用评级公司不作规定；商业银行使用外部评级公司的评级结果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25 的规定，并保持连续性。

第二百零四条 附件 1 至附件 25 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一) 附件 1: 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二) 附件 2: 信用风险权重法风险暴露分类标准。

(三) 附件 3: 信用风险权重法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及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四) 附件 4: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暴露分类标准。

(五) 附件 5: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要求。

(六) 附件 6: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七) 附件 7: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缓释监管要求。

(八) 附件 8: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专业贷款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九) 附件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十) 附件 10: 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

(十一) 附件 11: 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十二) 附件 12: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十三) 附件 13: 账簿划分和名词解释。

(十四) 附件 14: 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规则。

(十五) 附件 15: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监管要求。

(十六) 附件 16: 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计量规则。

(十七) 附件 17: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十八) 附件 18: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监管要求。

(十九) 附件 1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计算方法。

- （二十）附件 20：商业银行风险评估标准。
- （二十一）附件 21：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督检查。
- （二十二）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 （二十三）附件 23：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
- （二十四）附件 24：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要求。
- （二十五）附件 25：外部评级使用规范。

第二百零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水平等情况，对本办法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百零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分送：各监管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共印25份)

联系人：叶 婷 联系电话：66278911 校对：叶 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3年11月1日印发

